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羅敏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創意家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營運周轉及投資項目需要，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向項聲請人借貸新臺幣1,000,000元，相對人於借款到期後藉故拖延迄今未償，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

01 支付命令等語。

02 四、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聲請時提出匯款單據及本
03 票，惟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以
04 交付貸與款項為成立要件，該匯款單據受款人為相對人創意
05 家資訊有限公司而非張國慶，難認借貸關係成立於聲請人與
06 張國慶之間，又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發票人雖為張國慶，
07 惟簽發本票原因多端，基於票據無因性理論，本票之簽發與
08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乃不同權利，張國慶縱有簽發本票，
09 無從僅憑本票之形式即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
10 在，故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7日內釋明請求
11 張國慶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佐證，該裁
12 定於民國115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迄今未補正，是聲請人
13 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揆諸首揭規
14 定，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6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